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4696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七、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北投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前由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休閒館」，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 日查獲系爭建物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除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以涉刑法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143019586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為第 3 種商業區，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賭博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4696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因該址商號負責人及名稱分別於 113 年 7 月 30 日、113 年 8 月 9 日變更登記為○○○及○○休閒館，故未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4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5914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嗣訴願人再次不服原處分，於 115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

府以 114 年 12 月 2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5914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則訴願人復提起本件訴願，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53004777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陳	愛	娥（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